

傷寒直指卷三

高平王叔和編次

南陽張機仲景著

聊攝成無已註解

上海強健校補

辨太陽病脈證治上第五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經曰。尺寸俱浮。太陽受病。太陽主表。為諸

陽主氣。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者。太陽表病也。○觀子太陽者。巨陽也。為諸陽之長。主氣於表。故脈浮。其經從頭下

項。行身之背。邪中之。則頭項強痛。惡寒。傷於寒。則惡之也。蓋邪初入人。尚在腠理。而太陽為經。病在表。故脈與證應

之。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為中風。

風。陽也。風則傷衛。衛為陽。衛外

者也。病則不能衛固其外。而反滕疎。故汗出而惡風也。傷風脈緩者。風性懈緩故也。○健曰。脈浮而緊。為傷寒。脈浮而緩。為傷風。皆太陽經表證。然傷寒為陰邪傷營。腠理閉。故無汗而惡寒。傷風為陽邪傷衛。腠理疎。故自汗而惡風。如是分別。古人稱中風。即傷風通稱。非真中風。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

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經曰。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為寒。氣客

於經中。陽氣怫結而成熱也。中風即發熱者。風為陽也。傷寒或未發熱者。寒為陰邪。不能即熱。鬱而方變熱也。風則傷衛。寒則傷營。衛虛者惡風。營虛者惡寒。營傷寒者。必惡寒也。氣病則麻。血病則痛。風令氣緩。寒令氣逆。體痛嘔逆者。營中寒也。經曰。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陰陽俱緊者。知其傷寒也。○觀子。緊者氣為寒束。寒性斂縮。陽不得伸。故脈形切急。如絃。繩。要畧。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

不傳。頗欲吐。若暴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太陽主表。一日則太陽受邪。至二日

當傳陽明。若脈微，則不傳陽明矣。胃經受邪，則喜吐寒邪。傳裏者，則變熱。如頭欲吐，若煩燥，脈數急者，為太陽寒邪變熱，傳於陽明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傷寒

二三日，無陽明少陽證，知邪不傳，止在太陽經中也。○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

為溫病。

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陽明也。太陽受邪，知為溫病，非傷寒也。積溫成熱，所以發熱而渴，不惡寒也。○

觀子內經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經曰：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東垣又曰：冬傷於寒者，冬行秋令，當寒而溫，火勝而水虧矣。當春之月，陽已外泄，孰為發生？腎水內竭，孰為滋養？身之所存，熱耳。故為溫病。夫受病之由既殊，所發之時又異，雖頭痛發熱，項強，同是太陽經病，豈可於傷寒之太陽證以治哉？曰：不惡寒過時而發，在表者輕也。口渴熱鬱已深，在裏者重也。然則有從同之裏證，而有必不可同之表藥矣。經但例其端，而未竟其旨。其治法，與入裏之證，不一再見，豈非散失已多乎？○健曰：溫病乃傷寒至春而發之變證。茲不言春字，而入於太陽經篇。

疑是冬溫。乃傷寒類也。觀子引東垣之說。明係冬溫。而不
同。傷寒變溫之溫矣。然其不惡寒而渴。似熱邪已入陽明
之象。故云有從同之裏證。有必不可同之表藥。尚可與太
陽論治乎。傷寒賦曰。冬溫總是時行。加乎調變。宜以葛根
煎石膏湯治之。則熱
解而汗泄渴止矣。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

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

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

如驚癇。時瘵癰。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傷寒發汗

已。則身涼。若發汗已。身灼熱者。非傷寒。為風溫也。風傷於
上。而陽受風氣。風興溫相合。則傷衛。脈陰陽俱浮。自汗出
者。衛受邪也。衛者氣也。風則傷衛。溫則傷氣。身重多眠睡
者。衛受風溫。而氣昏也。鼻息必鼾。語言難出。風溫外感。而
氣壅不利也。若被下者。則傷臟氣。太陽膀胱經也。內經曰。
膀胱不利為瘵。不約為遺溺。瘵者小便不利也。太陽之脈。

起日內皆。內經曰。腫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小便不利。直視失渡。為下後竭津液。損臟氣。取溫外勝。雖脉欲絕也。為難治。若被火者。則火助風溫成熱。微者熱瘳而發黃。劇者熱甚生風。如驚癇而瘳瘳也。先曾被火為一逆。若更以火熏之。是再逆也。一逆尚可延引時日。而不愈其再逆者。必致危殆。故云促命期也。○觀子按風溫有二。發汗已。身猶灼熱者。曰風溫。本條所列是也。若序例之熱未已。更過於風者。亦為風溫。一言證。一不言證。一言脈陰陽俱浮。一言陽脈浮滑。陰脈濡弱。雖其間或有不同。然皆以冬傷於寒。至春病溫之際。復感於風。風與溫二氣相合而成。則所謂前病未已。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自當依壞證施治。被下火熏。有犯深戒者乎。○健曰。此條承上文溫病而來。當溫之際。發汗已。身猶灼熱不退。必復中風邪。名為風溫。故脈陰陽俱浮。而現證如是。則非傷寒所致明矣。觀子謂當依壞證而治。非也。既非傷寒傳變。應作時氣論治。疎風瀉熱。涼以解之。列之太陽篇中亦差也。○病

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

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陽為熱。陰

寒。發熱而惡寒。寒傷陽也。無熱而惡寒。寒傷陰也。陽法火。陰法水。火成數七。水成數六。陽病七日愈者。火數足也。陰

病六日愈者。水數足也。○觀子。此以有熱無熱。辨陰證。陽證之大綱也。陽得數奇。陰得數偶。陽道常盈。故至七日。邪

始衰。陰道常縮。故至六日。而邪衰也。○元禮。凡治傷寒。先辨陰陽二候。不可誤也。陽經有三。太陽陽明少陽是也。陰

經有三。太陰少陰厥陰是也。證之陰陽。以臟腑言。腑為陽。膀胱胃膽是也。臟為陰。脾腎肝是也。病之陰陽。即邪之陰

陽。陰氣陽氣是也。○健曰。邪之陰陽。風寒暑濕是也。治之陰陽。表裏汗下是也。無不有陰陽之分也。太陽病

頭痛至六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

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傷寒自一日至六日。傳三陽。三陰經盡。至七日當愈。

經曰。太陽病。發頭痛。少愈。若七日不愈。則太陽之邪再傳陽明。鍼足陽明。為迎而奪之。使經不傳。則愈。○觀子。既曰

一日太陽脈靜者不傳煩燥數急者傳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不傳則日傳一經之旨言之甚晰又云太陽病七日行其經盡何耶蓋是傳經之微妙寔有二種之不同也一日一經六日遍六經者即序例之太陽受病一二日發陽明受病二三日發及此處首節二節所云皆日過一經而傳之常也若二日不傳陽明三日不傳少陽者則始然只在在一經耳只在一經故太陽七日者亦但頭痛而已此在序例有之曰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是也病衰少愈者即行其經盡自愈之謂也然七日經盡不愈者亦有之不愈則太陽必傳於陽明所謂再經是也再經者此經不已再過一經非六經已遍復始太陽陽明之為再也夫此由太陽以入陽明之傳頗同而七日欲愈未愈衰微之邪與一日即傳熾邪其相去奚止徑庭哉故刺以通其經氣而可收勿藥之愈成氏未達其旨遂謂六日傳至厥陰此七日復始太陽為再經噫謬矣此日過一經之傳與七日始過一經之傳仲景序例及太陽與三陽之末靡不分舉而詳之人目不之察耳其詳具於後論茲不備述○健曰經稱太陽病至六七日以上自

愈者以行其經盡也。直達太陽。日過一日。至經盡而愈。明矣。若作再經。則遍傳陽明。而陽明將受傳耶。故刺以絕其經氣。使不入陽明。而太陽病則解矣。林氏歷舉序例。反覆以闡成氏之謬。甚當。若認為日傳一經。則三日傳遍三陽。六日傳遍三陰。已成下證。豈有再傳。返至太陽之表者乎。一言遂立剖矣。後人惑於成氏誤註。故特詳解而改之。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巳為正陽。則陽氣得以復也。始於太陽。終於厥陰。六經當

三時解。而太陽從巳至未。陽明從申至戌。少陽從寅至辰。太陰從亥至丑。少陰從子至寅。厥陰從丑至卯者。以陽行也。速陰行也。遲陽主於晝。陰主於夜。陽三經解時。從寅至戌。以陽道常曉也。陰三經解時。從亥至卯。以陰道常乏也。內經曰。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則巳午未。太陽乘旺時也。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

日愈。

中風家發汗解後。未全快暢者。十二日大邪皆去。六經悉和。則愈。○觀子桂枝之和營衛。必不如麻黃微

表之駛迅。且風家既以多汗。亡陽損氣。則真元不能遽復。七日不盡了了。十二日卦氣再周。無不安矣。言只當靜養。

以候勿妄
政治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

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皮膚言淺

骨髓言深皮膚言外骨髓言內身熱欲近衣表熱裏寒也
身寒不欲近衣表寒裏熱也○南陽熱在皮膚寒在骨髓

仲景無治法宜先與陰旦湯寒已次以小柴胡加桂以溫
其表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仲景亦無治法宜先與白虎加

人參熱除次以桂枝麻黃各半以解其外大抵病有標本
治有先後表熱裏寒者脈沉遲手或微厥下利清穀也

所以陰證亦有發熱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主之表寒裏熱
者脈必滑而取口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踰時時自

煩不欲厚衣用大柴胡下之
而愈此皆仲景之餘議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

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晝晝惡寒漸漸惡風翕翕發

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陽以候衛陰以候營陽脈浮者衛中風也陰脈弱者

營氣弱也。風并於衛，則衛實而營虛，故發熱汗自出也。經曰：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是也。膏肓不足也。

惡寒之貌。漸漸而漸也。惡風之貌。衛虛則惡風。營虛則惡寒。營弱衛強，惡寒復惡風者，以自汗則皮膚緩，腠理疎，是

亦惡風也。翕翕，喘喘然熱也。若合羽所覆，言熱在表也。鼻鳴乾嘔者，風壅而氣逆也。與桂枝湯和營衛而散風邪。

觀子，此言脈浮發熱自汗惡風寒，鼻鳴乾嘔之為中風。宜主桂枝湯，言衛實者邪氣實，衛虛者正氣虛也。○健曰陽

浮陰弱。本從脈言，而合營衛以辨傷寒中風二者之異。因陽脈浮，雖自汗出而邪猶在表也。因陰脈弱，雖乾嘔而邪

未入裏也。兩言即能顯。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應桂枝湯和其營衛。

枝湯主之。頭痛者，太陽也。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與桂枝湯解散風邪。○觀子，此言頭痛發熱汗出惡

風之亦為中風。太陽病項背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宜桂枝湯主之。

葛根湯主之。几几者，伸頸之貌。動則伸頸，搖身而行。項背強者，動則如之。項背几几者，當無汗。今反汗

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與桂枝湯以和表。加葛根以祛風。
○謹首。凡凡項屈而且強也。明理論謂短羽鳥不能飛騰。
動則伸引其頸之貌。甚得之。蓋不能左右回視之義。○字
泰詩。赤寫凡凡。凡凡。納貌。謂拘也。取自拘持。低首不妄顧
視之義。按此可想見項背拘強之狀矣。成氏謂伸頸探頭
而行。反不切拘強之義。後葛根湯乃桂枝湯中加麻黃。葛
根也。其證無汗。故以麻黃加之。此證有汗。故去麻黃。而曰
桂枝加葛根湯。○觀子此項與背強。且凡凡焉。則非復太
陽證矣。勝腕之脈。夾背者。四行。由邪氣盛實而極。故背強
而凡凡。則知侵入者必多。而陽明之證已將其矣。二陽經
邪既熾。則邪併而外實。衛何由虛。曰反汗出惡風者。中風
之邪未除也。中風必解肌。是以仍主桂枝法。兼迎而奪之。
故加葛根耳。○健曰。項背強。汗出惡風。原是太陽傷風。自
汗之證未解。故汗出而猶惡風。凡凡。若平人失枕之狀。有
似乎瘕。不但中風。且兼濕併。桂枝加葛。主於伸景。後
人用之者少。變通之法。海藏神不。加防風可療之。○太

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

衝者不可與之

太陽病屬表而反下之則虛其裏邪欲乘虛傳裏若氣上衝胃者裏不受邪而氣逆

上與邪爭也則邪仍在表故當復與桂枝湯解外其氣不

上衝者裏虛不能與邪爭邪氣已傳裏也故不可更與桂

枝攻表○觀于此言誤下而裏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

氣實不受邪陷仍與桂枝湯

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

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太陽病三日中曾經發汗吐下溫鍼虛其正氣病仍不解者謂

之壞病言為蠶所壞不可復與桂枝湯審觀脈證隨所逆而救之○字泰逆者謂不當汗而汗不當下而下或汗下

過甚皆不順於裏故云逆也王韓諸家以壞病另作一證

為羊肉湯主之誤矣○觀于此言壞病之不宜桂枝也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

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脈浮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可與桂枝湯解肌脈浮緊發熱不汗出傷

寒也。可與麻黃湯。常須識此。勿妄治也。○
觀子。此言傷寒之不宜桂枝。而應麻黃。

若酒客病不可

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客內熱。喜辛而惡甘。桂枝湯

酒客得之。則中滿而嘔。○觀子。
酒客之不可例用桂枝。明矣。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

子仁。

太陽謂諸陽主氣。風盛氣壅。則生喘也。與桂枝湯以散風。加厚朴杏仁以降氣。○觀子。此言喘家不可例

用桂枝。○健曰。喘出於肺。何列於太陽篇中。而以桂枝乎。蓋因風中於表。無汗發泄。皮毛之氣壅塞。干動於肺。而為喘也。既喘。則風乘火熾。豈可以桂枝乎。溫作治節。不若三拗湯加杏仁妙也。凡服桂枝湯吐者。

其後必吐膿血也。

內熱者。服桂枝湯。則吐。如酒客之類也。既亡津液。又為熱所傳。其後必吐膿血。

而為肺痿。要畧曰。熱在上焦。為肺痿。謂或從汗。或嘔吐。重亡津液。故得之。○健曰。觀要畧之言。則知喘家不當用桂

枝。明矣。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

厥難以屈伸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因發汗遂汗漏不止而惡風者為陽氣

不足因發汗陽氣益虛而皮腠不固也內經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小便難者汗出亡津液陽氣

虛弱不能施化也四肢者諸陽之本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亡陽而脫液也鍼經曰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與桂枝

加附子湯以溫經復陽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

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脈來數時一止復來

者名曰促促為陽盛則不因下後而脈促者也此下後脈促不得為陽盛矣太陽病下之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

此下之後脈促而復胸滿則不得為欲解由下後之陽虛表邪漸入而客於胃中也與桂枝湯以散客邪通行陽氣

芍藥益陰陽虛非所宜故去之陽氣已虛若更加之微惡寒則必當溫劑以散之故加附子○活人芍藥味酸脈促

胸滿恐成結胸故去芍藥單用辛甘之味發散毒氣也○健曰脈促胸滿已屬裏熱下證此不言他故而言下後脈

促胸滿。是不應下而誤下之也。誤下之。則邪從內陷。裏熱更深。故脈至促。而胃至滿矣。若進桂枝加附。夫乃以熱濟熱。吾斯未信也。謂其微惡寒而去芍。亦非。殊不知脈促者。熱邪內結。營血大傷。衛氣不能外衛。故覺惡寒。經所謂大熱在內。大寒必伏於外。豈特微惡者哉。與陽虛表弱者不同論也。若用此湯。勢必助虐。其禍叵測。況病情脫畧。非仲景原文。仲景雖西北人。然病機有一定之理。如此法。恐難遵信也。前輩隨文敷衍。強不得。不辨。如驗舌胎焦乾芒刺。則是調胃承氣證。如胸胃拒按。則是小陷胃證。未可遽投熱劑。以致毫釐千里。且傷寒而至脈促。裏熱已極。亦危候矣。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可下。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發熱。

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傷寒八九日。則邪傳再經。又通三陽。欲傳三陰之時也。傳經次第。則三日

傳遍三陽。至四日。陽去入陰。不入陰者。為欲解。其傳陰經。第六日。傳遍三陰。為傳經盡。而當解。其不解。傳為再經者。至九日。又遍三陽。陽不傳陰。則解。如瘧。發亦有時也。寒多者。為病進。熱多者。為病退。經曰。取少熱多。其病為愈。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今雖發熱惡寒。而熱多寒少。為陽氣勝。而邪氣少也。裏不和者。嘔而利。今不嘔。清便自調者。裏和也。寒熱間日發者。邪氣深也。日一發者。邪氣復常也。日再發者。邪氣淺也。日二三發者。邪氣微也。內經曰。大則邪至。小則平。言邪甚。則脈大。邪少。則脈微。今日數多。而脈微緩者。是邪氣微緩也。故云欲愈。脈微而惡寒者。表裏俱虛也。陽表也。陰裏也。脈微為裏虛。惡寒為表虛。以表裏俱虛。故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陰陽俱虛。則面色清白。反有熱色。表未解也。熱色為赤色。得小汗。則和。不得汗。則邪氣不能外散。皮膚而為癢也。與桂枝麻黃各半湯。小發其汗。以除表邪。○字泰。此論當分三段看。自首至寒少。為目初至今之證。下文皆防擬之辭。至欲愈。是不須治。至吐也。

是宜溫之。至末是小汗之。麻黃發桂枝止一發一止則汗不得大出矣。○健曰。傷寒八九日如瘧。脈微者證雖屬過經不解。為將愈之候也。成氏欲申說傳經之旨。而以九日為再經謬矣。若至再經。豈能得欲愈之脈證耶。所云六日傳遍三陰。已成下證。豈有復返三陽之表者乎。仲景再傳之旨。從內經一日一經之數。至第六日。則六經之病氣當解。如不解。則初太陽。而以陽明。陽明不解。則傳少陽。以及三陰。而證危矣。非謂六日至厥陰。七日復轉太陽。九日仍是少陽為再經也。其義已悉前章觀子說約而後卷名論詳剖。即此證既言不可汗吐下。又何以各半為劑耶。只與小柴胡定。○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能療之矣。

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煩熱也。服桂枝湯後當汗出而身涼和。若反煩不解者。風甚而未解。

散也。先刺風池。風府以迎太陽之經。而泄風氣。後與桂枝湯解散而愈。○潔古衛為陽主表。陽雖受邪。亦病在表。二穴乃陽維之會。故服桂枝後尚有汗發熱。脈寸浮尺弱。反煩為病在陽維宜先鍼此二穴也。○觀子太陽諸陽之長。